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53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

被告 謝松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5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58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9日5時48分許，駕駛BSY-8562號車行經苗栗縣苗栗市正發路與自治路口（往中華路方向），遇閃紅燈號未依規定停駛，與原告承保之訴外人胡瀚中（即被保險人）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未減速駕駛之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90,690元（含工資10,500元、烤漆13,788元、零件66,402元），依侵權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0,69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本院的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遇閃紅燈號未依規定停駛，因
05 而碰撞其前方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有苗栗
06 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函送肇事資料（卷37-62頁）、系爭車
07 輛行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估價單、發
08 票在卷可證（卷第21頁-第31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
09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1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11 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12 為真正，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
13 賠償責任。

14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
16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17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
18 定。又汽車（包括機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
19 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
20 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
21 通過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
22 第1項第1款、第102條第1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
23 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本件被告駕車行經肇
24 事路時，閃紅燈號未依規定停駛，以致碰撞原告未減速駕
25 駛之車，已如前述，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
26 則依前揭規定，被告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28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29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30 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如附
31 表，有估價單及維修照片在卷可參，而系爭車輛係於106

01 年11月出廠（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記載出廠日，
02 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在本件事故發生時（113年5月9
03 日）已使用6年6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基準第95條第
04 6項規定未滿1月以1月計），有該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
05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
06 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
07 分之369，系爭車輛修復所支出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6,6
08 40元（計算式詳附表，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下同〉），加
09 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及塗裝費用，原告得請求修復系爭
10 車輛之必要費用合計為30,928元（計算式如附表）。原告對
11 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12 (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3 金額，或免除之；前項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14 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15 文。查被告沿自治路（由南往北）直行，原告之承保戶沿
16 正發路（由東向西）直行，被告行經正發路口時遇閃紅燈號
17 未依規定停駛，而發生被告所駕駛前車頭與承保戶左前車
18 頭發生碰撞。（卷51頁），與被告甲○○自稱其駕駛自小
19 客車(BSY-8562)直行行駛於自治路（南往北），行經正發
20 與自治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所以與對造自小客車(A
21 ZC-2376)發生碰撞，導致右前車頭凹陷，車燈破損相符
22 （卷45頁），亦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苗栗縣
23 警察局苗栗分局函送肇事資料（卷37-62頁）在卷可憑，
24 則依上開規定，原告之承保戶行經系爭肇事路時，亦有疏
25 未注意車前狀況，致兩車發生碰撞，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
26 與有過失，故本院審酌雙方違規情節及過失輕重等情，認
27 定本件過失比例應由原告負30%、被告負70%。從而，原
28 告請求被告應按過失比例賠償21,650元（計算式：30,928
29 元×70%=21,650，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應予准許。逾
30 此範圍之請求，自失依據。

31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3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4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5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6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7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
08 114年7月14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有
09 送達證書1紙存卷可憑（卷79頁），依民事訴法第138條第
10 2項規定，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利息
11 之起算日為114年7月24日，已堪認定。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6
13 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5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7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9 及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訴訟用額為358元（即第
20 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上訴理由應表明：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31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廖翊含

03 附表：卷17、27-29頁

04 (一)工資：10,500元

05 (二)烤漆：13,788元

06 (三)零件：66,402元；折舊後：6,640元

07 出廠日期：106年11月 卷21頁

08 肇事日期：113年5月9日 卷25頁

09 使用年限：6年6月

10 折舊後零件：6,640元

11 (計算式：66,402÷10 = 6,640)

12 (四)折舊後請求總金額：30,928元

13 (計算式：工資10,500元+烤漆13,788元+零件6,640
14 元=30,928元)